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107年潭頂里永康焚化廠回饋金使用情形月報表

截止日期:108年5月30日

項 目 別	計畫核定 補助金額	回 饋 金 支用金額	經費執行率	回饋金剩餘 金 額	備註
一、里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、宗教活動、敬老慈幼活動及協助弱勢家庭。	500,000	500,000	100.00%	0	
二、基本水費、電費、健康檢查、醫療健保、保險、營養午餐、學雜費及喪葬費之補助。	682,000	682,000	100.00%	0	
三、其他與環境清潔、維護之相關用途。	118,000	70,000	59.32%	48,000	臺南市政府108年3月8日府環廢字第1080297468號同意將107年補助設籍戶水電費贖餘款新台幣4萬8千元整移作環境清潔維護相關用途。
總 計	1,300,000	1,252,000	96.31%	48,000	